

臺北市政府 90.12.28. 府訴字第九〇一七九〇六三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機字第E〇七三二七二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十六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二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訴願人住居地：苗栗縣。……訴願機關所在地：臺北市。……在途期間：四日。……」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緣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四月十日十時十九分，在本市〇〇大道、〇〇〇路口，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發照），逾期未實施八十九年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乃以九十年四月十九日D七一九〇七〇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機字第E〇七三二七二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前揭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機字第E〇七三二七二號處分書，業於九十年五月五日送達，此有卷附經〇〇〇（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派員查明，〇〇〇為訴願人之外祖父，居住於苗栗縣苑裡鎮上館〇〇號）蓋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地址在苗栗縣，依前揭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二條規定，有在途期間四日

可資扣除。是依首揭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提起訴願，並扣除在途期間四日，其期間之末日應為九十年六月八日（星期五）。然訴願人遲至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始提起訴願，是其提起訴願顯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